

351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2樓
公司電話：(02)2896-55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

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客戶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及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174,336 千元，因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貨物交付以客戶之貿易條件出貨，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立帳傳票之入帳金額、對象別等資訊與交易憑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日抽選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憑證、覆核交易條件，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及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7,308 千元及 456,25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8%及 4.9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698 千元及 5,389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46 %及 1.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楊智惠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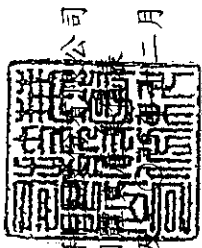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華學利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03,635	35	\$2,821,111	3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464,868	5	442,891	5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62,130	7	999,218	11
1470	存貨	四及六.3	571,925	7	860,45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3,823	1	44,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6,381	55	5,167,809	57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961,670	45	3,973,739	4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0,149	-	12,045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0,321	-	10,371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33,527	-	30,370	-
15xx	存出保證金		8,554	-	7,7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4,221	45	4,034,318	43
1xxx	資產總計		\$8,890,602	100	\$9,202,1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續)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五	\$7,653	-	\$1,25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及七	2,854,683	33	2,999,663	33
2230	其他應付款	五及七	172,821	2	167,560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67,163	1	103,3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003	-	50,0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6,323	36	3,321,909	37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	-	7,719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15,493	-	21,219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70,310	1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03	1	28,938	-
	負債總計		3,232,126	37	3,350,847	3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9	1,150,416	13	1,150,416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9	2,799,780	31	2,799,780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1,316,120	15	1,292,04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9	-	-	68,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9	386,731	4	463,828	4
	保留盈餘合計		1,702,851	19	1,824,54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5,429	-	76,539	1
3xxx	權益總計		5,658,476	63	5,851,28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90,602	100	\$9,202,1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0及七	\$6,174,336	100	\$6,804,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5,321,993)	(86)	(5,875,533)	(86)
5900	營業毛利		852,343	14	929,4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496)	(1)	(100,42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423	2	81,07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9,270	15	910,099	14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6、六.8、				
6100	推銷費用	六.11、六.12及七	(198,748)	(3)	(203,561)	(3)
6200	管理費用		(88,814)	(1)	(81,0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428)	(6)	(299,314)	(5)
	營業費用合計		(611,990)	(10)	(583,962)	(9)
6900	營業利益		267,280	5	326,1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五、六.1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986	1	4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46)	(1)	7,201	-
7050	財務成本		-	-	(3,4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196)	(1)	3,8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56)	(1)	49,646	1
7900	稅前淨利		217,324	4	375,7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57,694)	(1)	(135,02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630	3	240,754	4
8200	本期淨利		159,630	3	240,7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6	-	(1,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6)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71,110)	(2)	145,2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30)	(2)	144,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00	1	\$384,953	5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9		\$2.09	
	本期淨利		\$1.39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8		\$2.08	
	本期淨利		\$1.38		\$2.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聲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	\$5,925,63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50,416	\$2,798,923	\$1,241,435	\$294,017	\$509,518	\$(68,67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10	-	(50,610)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67)	-	-	-	(460,1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5,345)	225,345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40,754	-	-	-	240,75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145,211	-	-	144,199
D5	104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2	145,211	-	-	384,9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7	-	-	-	-	-	-	85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292,045	\$68,672	\$463,828	\$76,539	\$-	\$-	\$5,851,28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292,045	\$68,672	\$463,828	\$76,539	\$-	\$-	\$5,851,28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075	-	(24,07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604)	-	-	-	(287,604)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672)	68,6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9,630	-	-	-	159,63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0	(71,110)	-	-	(64,830)
D5	105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10	(71,110)	-	-	94,80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5,429	\$-	\$-	\$5,658,4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408千元及24,075千元及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822千元及18,24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7,324	\$375,7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8	4,018
A20200	攤銷費用	4,559	1,496
A20900	利息費用	-	3,490
A21200	利息收入	(28,869)	(28,3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196	(3,8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496	100,42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423)	(81,0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977)	(33,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088	(22,519)
A31200	存貨減少	288,525	487,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80)	39,4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6	(6,7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980)	1,359,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1	(11,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7)	19,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840	1,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4,887	2,206,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092)	(68,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795	2,138,3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9,7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1)	(1,4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9)	(11,8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765	30,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33	865,6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604)	(460,1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4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04)	(463,6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2,524	2,540,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111	280,7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635	\$2,821,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2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範圍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規定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及(11)~(12)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5. 存貨評價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依產品生命週期、歷史經驗及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估計過時陳舊存貨損失，請詳附註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541	\$483
銀行存款	591,505	1,646,690
定期存款	2,510,589	1,173,938
合計	<u>\$3,103,635</u>	<u>\$2,821,111</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69,825	\$447,365
減：備抵呆帳	(4,957)	(4,474)
小計	<u>464,868</u>	<u>442,8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130	999,21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662,130</u>	<u>999,218</u>
合計	<u>\$1,126,998</u>	<u>\$1,442,10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5.01.01	\$4,474
當期發生之金額	483
105.12.31	<u>\$4,957</u>
104.01.01	\$4,126
當期發生之金額	348
104.12.31	<u>\$4,474</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5.12.31	\$963,392	\$97,345	\$15,573	\$11,066	\$39,622	\$1,126,998
104.12.31	1,101,675	141,625	10,211	9,865	178,733	1,442,10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 貨

存貨包括：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551,055	\$859,309
原 料	7,458	806
製 成 品	2,430	326
在 製 品	10,982	9
合 計	<u>\$571,925</u>	<u>\$860,4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21,993千元及5,875,533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24,778)千元及43,34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產生。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3,948,230	100%	\$3,959,176	100%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13,439	100%	2,633	100%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309)	69.40%	11,930	69.4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3,891,360</u>		<u>\$3,973,739</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0,309		-	
合 計	<u>\$3,961,669</u>		<u>\$3,973,739</u>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新增投資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與持股比例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00%。另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但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僅新增投資金額41,250千元，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70.63%，所取得該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257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但本公司並未認購新股，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69.40%。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857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合計
成本：						
105.01.01	\$13,022	\$2,550	\$-	\$6,809	\$664	\$23,045
增添	2,018	-	-	18	126	2,162
處分	-	-	-	-	-	-
105.12.31	<u>\$15,040</u>	<u>\$2,550</u>	<u>\$-</u>	<u>\$6,827</u>	<u>\$790</u>	<u>\$25,207</u>
104.01.01	\$22,574	\$5,983	\$224	\$17,738	\$716	\$47,235
增添	-	-	-	1,167	519	1,686
處分	(9,552)	(3,433)	(224)	(12,096)	(571)	(25,876)
104.12.31	<u>\$13,022</u>	<u>\$2,550</u>	<u>\$-</u>	<u>\$6,809</u>	<u>\$664</u>	<u>\$23,045</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4,994	\$1,694	\$-	\$4,182	\$130	\$11,000
折舊	2,279	438	-	1,208	133	4,058
處分	-	-	-	-	-	-
105.12.31	<u>\$7,273</u>	<u>\$2,132</u>	<u>\$-</u>	<u>\$5,390</u>	<u>\$263</u>	<u>\$15,058</u>
104.01.01	\$12,376	\$4,658	\$224	\$14,988	\$612	\$32,858
折舊	2,170	469	-	1,290	89	4,018
處分	(9,552)	(3,433)	(224)	(12,096)	(571)	(25,876)
104.12.31	<u>\$4,994</u>	<u>\$1,694</u>	<u>\$-</u>	<u>\$4,182</u>	<u>\$130</u>	<u>\$11,00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7,767</u>	<u>\$418</u>	<u>\$-</u>	<u>\$1,437</u>	<u>\$527</u>	<u>\$10,149</u>
104.12.31	<u>\$8,028</u>	<u>\$857</u>	<u>\$-</u>	<u>\$2,627</u>	<u>\$533</u>	<u>\$12,04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u>其 他</u>
成本：	
105.01.01	\$12,150
增添－單獨取得	4,509
處分	(340)
105.12.31	<u>\$16,319</u>
104.01.01	\$1,340
增添－單獨取得	11,810
處分	(1,000)
104.12.31	<u>\$12,150</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779
攤銷	4,559
處分	(340)
105.12.31	<u>\$5,998</u>
104.01.01	\$1,283
攤銷	1,496
處分	(1,000)
104.12.31	<u>\$1,77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0,321</u>
104.12.31	<u>\$10,37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726	\$1,496
研發費用	\$3,833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48,250千元及787,800千元。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80千元及10,7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分別為173千元及1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年到期。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88	\$1,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5	410
合 計	\$2,013	\$1,9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872	\$42,228	\$38,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79)	(21,009)	(20,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列數	\$15,493	\$21,219	\$18,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8,534	\$(20,291)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1,519	-	1,519
利息費用(收入)	867	(457)	410
小 計	40,920	(20,748)	20,1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56)	-	(2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6	-	2,136
經驗調整	(572)	-	(5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	(89)
小 計	1,308	(89)	1,219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104.12.31	42,228	(21,009)	21,219
當期服務成本	1,588	-	1,588
利息費用(收入)	845	(420)	425
小 計	44,661	(21,429)	23,2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291)	-	(2,29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1	-	1,541
經驗調整	(7,039)	-	(7,0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3	223
小 計	(7,789)	223	(7,566)
雇主提撥數	-	(173)	(173)
105.12.31	\$36,872	\$(21,379)	\$15,49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20.17%	21.78%
權益工具	41.65%	46.33%
債務工具	24.43%	20.29%
其他	13.75%	11.60%
合計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36	\$-	\$4,125
折現率減少0.5%	4,068	-	4,61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97	-	4,5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12	-	4,1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1,150,41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5,041,629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798,666	\$2,798,6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7	2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57	857
合計	\$2,799,780	\$2,799,7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淨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963	\$24,075		
特別盈餘公積	-	(68,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0,083	287,604	2.00	2.5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82,205	\$7,248,8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3,014)	(512,441)
勞務提供收入	45,145	68,573
合 計	\$6,174,336	\$6,804,982

1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位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6,410	\$25,5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912	2,227
超過五年	-	-
合 計	\$69,322	\$27,77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192	\$22,068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112	\$338,112	\$-	\$310,459	\$310,459
勞健保費用	-	22,297	22,297	-	18,722	18,722
退休金費用	-	13,693	13,693	-	12,660	12,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193	14,193	-	8,855	8,855
折舊費用	-	4,058	4,058	-	4,018	4,018
攤銷費用	-	4,559	4,559	-	1,496	1,49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4人及293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7.69%及0.7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246千元及1,82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049千元及1,805千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數214千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75千元及2,408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8,869	\$28,372
其他收入—其他	7,117	13,672
合計	\$35,986	\$42,04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746)	\$7,453
其他支出—其他	-	(252)
合計	\$(47,746)	\$7,201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49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6	\$-	\$7,566	\$(1,286)	\$6,2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110)	-	(71,110)	-	(71,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63,544)</u>	<u>\$-</u>	<u>\$ (63,544)</u>	<u>\$(1,286)</u>	<u>\$(64,83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9)	\$-	\$(1,219)	\$207	\$(1,0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211	-	145,211	-	145,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3,992</u>	<u>\$-</u>	<u>\$143,992</u>	<u>\$207</u>	<u>\$144,199</u>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572	\$90,0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284	54,8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162)	(9,841)
所得稅費用	<u>\$57,694</u>	<u>\$135,029</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86	\$(2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86	\$(20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7,324	\$375,78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945	\$63,8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494	(6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3)	(12,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2,397
最低稅負應補繳之稅額	267	7,0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284	54,84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	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694	\$135,02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7,719)	\$20,639	\$-	\$-	\$12,92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072	(4,577)	-	-	12,4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54	(4,213)	-	-	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07	313	(1,286)	-	2,634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737	-	-	-	7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62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651				\$33,5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70				\$33,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9)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6,604)	\$(1,115)	\$-	\$-	\$(7,71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782	3,290	-	-	17,0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6	7,368	-	-	8,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2	298	207	-	3,607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737	-	-	-	7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841	\$2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603				\$22,6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07				\$30,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				\$(7,71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91,350千元及2,656,074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9,752	\$99,5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8.36%及28.0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9,630	\$240,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	\$2.0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59,630	\$240,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523	6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565	115,6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8	\$2.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60,295	\$3,025
子 公 司	2,796,129	3,344,643
合 計	\$2,856,424	\$3,347,66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O/A60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TT或45天內收款。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566	\$-
子 公 司	5,011,279	5,341,996
合 計	\$5,011,845	\$5,341,99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或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9,731	\$-
子 公 司	642,399	999,218
合 計	\$662,130	\$999,218

4. 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	\$40
子 公 司	15,275	5,666
其他關係人	818	234
合 計	\$16,093	\$5,94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586	\$-
子 公 司	2,854,097	2,999,663
合 計	\$2,854,683	\$2,999,66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699	\$-
子 公 司	-	3,972
其他關係人	151	295
合 計	<u>\$850</u>	<u>\$4,267</u>

7. 預收貨款(帳列「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3	\$-
子 公 司	-	9,146
合 計	<u>\$3</u>	<u>\$9,146</u>

8.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3,803	\$3,939
子 公 司	2,108	2,306
其他關係人	8,689	8,621
合 計	<u>\$14,600</u>	<u>\$14,866</u>

9.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7
子 公 司	90	101
合 計	<u>\$90</u>	<u>\$108</u>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365	\$47,858
退職後福利	584	619
合 計	<u>\$24,949</u>	<u>\$48,477</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02,094	\$2,820,628
應收款項淨額	1,126,998	1,442,109
合 計	<u>\$4,229,092</u>	<u>\$4,262,73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862,336	\$3,000,920
其他應付款	172,821	167,560
合 計	<u>\$3,035,157</u>	<u>\$3,168,480</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1)千元及9,275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345千元及40,62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957千元及22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744千元及7,03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58%及92.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2,862,336	\$-	\$-	\$-	\$2,862,336
其他應付款	172,821	-	-	-	172,821
104.12.31					
應付款項	3,000,920	-	-	-	3,000,920
其他應付款	167,560	-	-	-	167,56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457	32.250	\$2,788,235	\$119,657	32.8250	\$3,927,726
人民幣	20,579	4.649	95,671	441	5.0550	2,2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692	32.25	\$2,860,306	\$91,399	32.8250	\$3,000,181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746)千元及7,453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1,911,704)	(30.96%)	45天	同一一般客戶	同一一般客戶	\$241,553	21.43%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878,887)	(14.23%)	90天	"	90天	398,967	35.40%	
"	ASL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5,010,690 (2,699)	99.30% (0.04%)	60天 "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2,853,563) -	99.69% 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241,553	5.96	\$-	-	\$241,553	\$-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398,967	1.79	-	-	164,366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53,563	1.71	-	-	554,32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銷貨 應收帳款	\$1,911,704 241,553	同一般客戶 "	26.85% 2.99%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878,887 398,967	同一般客戶 90天	12.34% 4.94%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應付帳款	5,010,690 2,853,563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70.37% 116.25%
				銷貨	2,699		0.0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4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141,250	\$141,250	14,125,000	69.40%	\$ (118,495)	\$ (82,240)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	1,320,886	1,320,886	40,000,000	100.00%	35,276	33,192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71,559	71,559	2,100,000	100.00%	10,852	10,852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Bijsterhuizen 11-11, 6546 AR Nijmegen The Netherlands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194,000	USD 194,000	200,000	100.00%	USD 970,791	USD 970,791		
"	CALROCK HOLDINGS, LL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出租辦公大樓。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12,940)	(USD 12,940)		
"	Orbweb Inc. (BVI)	FH Chambers,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腦設備安裝及周邊設備批發及服務等。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4,000,000	27.59%	(USD 1,116,299)	(USD 22,797)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USD 2,050,000	USD 2,050,000	2,050,000	100.00%	USD 336,489	USD 336,489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7027, USA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336,462	USD 336,462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非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當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帳面價值金額-股權淨值4,021,727千元及遞延事項(73,497)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頁碼/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6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63
存貨明細表		6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10及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10及六.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12及六.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17及六.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7
應付帳款明細表		6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6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7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72
營業成本明細表		73
推銷費用明細表		74
管理費用明細表		7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7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1,54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41,977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338,443	43,165	兌換率：32.25
外幣活期存款	CNY 435,814	2,026	兌換率：4.649
支票存款		4,337	
小 計		591,505	
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USD	14,000,000 (105.12.29-106.03.29，利率1.52%，固定利率)	645,875	兌換率：32.25
USD	4,019,651 (105.12.28-106.01.28，利率1.30%，固定利率)		
USD	2,007,476 (105.12.01-106.02.01，利率1.22%，固定利率)		
澳盛銀行			
USD	14,069,637 (105.11.22-106.02.22，利率1.00%，固定利率)	973,069	兌換率：32.25
USD	10,075,906 (105.11.14-106.02.14，利率1.00%，固定利率)		
USD	6,027,142 (105.12.08-106.03.08，利率0.93%，固定利率)		
土地銀行			
CNY	20,142,956.62 (104.12.15-105.01.19，利率7.3%，固定利率)	93,645	兌換率：4.649
TWD	350,000,000.00 (104.11.24-105.02.24，利率0.63%，固定利率)	798,000	
TWD	210,000,000.00 (104.10.27-105.02.02，利率0.63%，固定利率)		
TWD	140,000,000.00 (104.11.24-105.02.24，利率0.63%，固定利率)		
TWD	98,000,000.00 (104.12.30-105.03.30，利率0.63%，固定利率)		
合 計		\$3,103,63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A 客戶	貨 款	\$121,926	USD 7,934,105
B 客戶	"	43,963	
C 客戶	"	41,950	
D 客戶	"	26,649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 5%	235,337	
小 計		469,825	
減：備抵呆帳		(4,957)	
淨 額		464,868	
<u>關係人</u>			
ASROCK AMERICA INC.	貨 款	398,967	
ASROCK EUROPE B.V.	"	241,553	
和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	"	19,731	
永擎電子(股)公司	"	1,879	
小 計		662,13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662,130	
合 計		<u>\$1,126,998</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578,887	\$703,443	1.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在 製 品		10,983	10,983	
原 料	售後維修替換料件	7,516	7,458	2. 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係採逐項比較法。
製 成 品		2,430	2,430	
合 計			599,816	\$724,31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91)		
淨 額		<u>\$571,925</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40,076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之應收款	15,966	
暫 付 款	暫付大廈管理費及餐費等	2,999	
應收收益	利息收入之應收款	2,009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網路費等	1,770	
用品盤存		1,003	
合 計		<u>\$63,823</u>	

華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脫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亨電子(股)公司	14,125,000	\$11,930	-	\$-	-	\$(82,239) (註1)	14,125,000	69.403%	\$(4.98)	\$(70,309)	無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40,000,000	3,959,176	-	26,926 (註2)	-	(37,872) (註3)	40,000,000	100.00%	98.71	3,948,230	無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2,100,000	2,633	-	10,806 (註4)	-	-	2,100,000	100.00%	6.40	13,439	無	
合計		<u>\$3,973,739</u>		<u>\$37,732</u>		<u>(\$120,111)</u>				<u>\$3,891,360</u>		

資產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借餘
負債類-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淨額 \$ 3,961,669.00
(70,309.00)
\$ 3,891,360.00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82,239。

註2：係為實現毛利\$26,927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33,19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64。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10,85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高 大	辦公室承租押金	\$4,914	
和運租車	車輛租賃押金	2,230	
AVIS	車輛租賃押金	720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	690	
合 計		<u>\$8,554</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 廠 商	貨 款	\$4,545	
B 廠 商	"	48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	2,621	
小 計		<u>7,653</u>	
<u>關係人</u>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貨 款	2,853,563	
和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	貨 款	586	
永擎電子(股)公司		534	
小 計		<u>2,854,683</u>	
合 計		<u><u>\$2,862,336</u></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4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068	
應付運費		11,033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	36,294	
合 計		<u>\$172,821</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33,518	
暫 收 款		9,687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 5%	798	
合 計		<u>\$44,00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依據「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之	\$15,493	
合 計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49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PCS)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備 註
電腦週邊產品	3,615,528	\$9,384	\$6,070,036	\$6,079,420	
其 他		3,806	91,110	94,916	
營業收入淨額		<u>\$13,190</u>	<u>\$6,161,146</u>	<u>\$6,174,336</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1,351	
加：本期進料	(80,968)	
減：期末原料	(7,516)	
轉供銷售	87,133	
耗用原料	-	
加：期初商品存貨	911,769	
本期進貨	5,128,577	
原料轉供銷售	(87,133)	
減：期末商品存貨	(592,300)	
存貨轉列費用	(15,256)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5,345,657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78)	
其他	1,114	
營業成本合計	<u>\$5,321,99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4,164	未超過推銷費用餘額5%之 費用列入其他。
廣告費		42,453	
旅 費		17,366	
保險費		10,861	
運 費		10,514	
其他費用		33,390	
合 計		<u>\$198,748</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2,769	未超過管理費用餘額5%之 費用列入其他。
勞 務 費		6,147	
其他費用		19,898	
合 計		<u>\$88,814</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06,694	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餘額 5%之費用列入其他。
材料耗用		29,195	
維修費用		16,892	
其他費用		71,647	
合 計		\$324,428	